

采购需求文件

（注：如需求公示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则以采购文件为准）

采 购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贵州元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2024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年7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冶金行业乙级资质。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00%。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技术服务行业。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采购内容：针对松桃县域内非煤矿山分布规律，结合各个矿山所处地质单元及矿体赋存情况，将可能存在相互影响的地下非煤矿山划分为同一区域，进行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涵盖本区域内所有矿山企业及其周边一定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区域，以及存在潜在致灾风险的其他区域，如废弃工程设施分布区、地质条件复杂区域等。

结合松桃县苗族自治州非煤矿山实际情况，松桃县苗族自治州非煤矿山区域划分为以下六大区域，分别为：（1）乌罗片区，区域总面积约为7平方公里，区域内矿权间间隔面积为0.66平方公里、（2）寨英大塘坡片区，区域总面积为11平方公里，区域内矿权间间隔面积为0.69平方公里、（3）寨英举贤片区，，区域总面积为1平方公里，区域内矿权间间隔面积为0.16平方公里、（4）孟溪下大屋片区，区域总面积为7平方公里，区域内矿权间间隔面积为0.21平方公里、（5）冷水片区，区域内矿权间间隔面积为0.12平方公里、（6）平头片区，区域总面积为6平方公里，区域内矿权间间隔面积为0.09平方公里。

技术参数：

1、普查准备阶段：收集连片区域内矿山以往勘查、开采历史、生产现状，以及生产区、规划区的相关报告、图纸、台账、周边采空区等隐蔽致灾因素其他资料，以单个矿山编写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为基础，掌握矿山的基本情况、生产建设现状、以往灾害情况、地质概况等，并结合矿山实际开展现场调查，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查成果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普查目标、普查内容和普查方法，按上述规范总则附录 A 编制普查工作方案，该方案须经过专家审查通过。

2、普查实施阶段：根据普查工作方案，制定实施计划和安全保障

措施，以单个矿山编写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为基础，针对部分区域，分析需要补充的工作量，采用不同的工作手段，对采空区（含周边）、废弃巷道、地质构造、不良钻孔、水害、水力联系（水源和通道）、露天边坡、地压、原岩应力、火灾、有毒有害气体等进行分析结论和实施实物工作。

3、普查成果编制及上报阶段：根据实施阶段取得的成果，按上述规范总则附录 B 编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且取得最终审查意见。

4、成果提交：上述（1、2、3）工作全过程涉及的资料（报告、图纸、报表和台账等）需严格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KA/T 22.1—2024）《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3 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KA/T 22.3—2024）要求进行分类编号，所涉及的附图、附表、评审意见也必须符合要求。最终提交 5 份纸质成果资料和电子版（最终版盖章扫描）。

5、质量要求：普查工作方案、实施、成果编制及上报等符合《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KA/T 22.1—2024），《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3 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KA/T 22.3—2024）要求。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KA/T 22.1—2024），《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3 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及尾矿库》（KA/T 22.3—2024）要求。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4.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及时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为采购方提供服务，且须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6. 其他要求

①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②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③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④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⑤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⑥投标人须承诺，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

商务评审（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人员配置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外，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中， 每有一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最高得20分	20
2	类似业绩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地 下矿山隐蔽致灾业绩得5分， 满分20分（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0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具有采矿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	10

技术评审（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	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参数的得25分，一条未响应扣5分，扣完为止	25
2	服务方案	1.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分析情况，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2. 服务方案可行性，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3. 软硬设备配置，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4. 工期保证措施，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5. 进度计划详细程度，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15

政策性加分评审（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保加分	/	/
2	少数民族加分	/	/

报价评审（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 投标报价） × 10 若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则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供应商的 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本项目作废 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3.3.1 价格分的计算

（总价、单价、费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下浮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1-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固定价）

固定价采购价格分相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设定。

3.3.2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

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3.4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 $F1+F2+F3+\cdots+F_n$

$F1、F2\c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4. 排序原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在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评分顺序排列。

5.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情况，向 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7. 无效标条款：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7.1 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完整（包括未递交电子光盘或光盘中的 内容与要求不符）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7.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7.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7.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拦标价总价及单价）的；

7.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承诺、保证、声明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7.14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7.16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其他情况。

8.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